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4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更加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现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地理位置、办公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审议，一致同意将“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的重庆变更为成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是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可能存在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并无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

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实施地点的变更可能会增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置该固定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变更“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